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464號 委員提案第22538號

案由：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為完善保險業務員工作條件之保障，以避免保險公司假承攬真僱傭之管理，特提出「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蔣絜安 李昆澤 林俊憲 黃國書 蔡適應  
楊 曜 蕭美琴 陳靜敏 趙天麟 周春米  
黃秀芳 呂孫綾 邱泰源 吳焜裕 蔡培慧

###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105 年 10 月 21 日大法官釋字第 740 號針對「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一案作出解釋，認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應視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與工作時間及業務風險的負擔來判斷。
- 二、然前項說明無法解決長期以來存在於保險業務員及保險公司之間對於彼此是否成立勞資關係的歧異，亦無助於保險業務員最低勞動條件之保障。
- 三、因此，為避免現行「保險法」之子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所賦予保險公司對於其業務員的監督管理及考核懲罰之權利過大，以致嚴重損害保險業務員應有之勞動權益，特提出「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以適時妥善維護保險業務員之基本工作權利。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百七十七條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保險業務員之工作條件、勞動契約、教育訓練、獎懲制度及申訴管道等攸關勞動權益事項，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動部定之。</u></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105 年 10 月 21 日大法官釋字第 740 號雖有針對「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一案作出相關解釋，但仍無法解決長期以來存在於保險業務員及保險公司之間對於彼此是否成立勞資關係的歧異。</p> <p>二、為落實保險業務員勞動條件之保障，修正本條文字，妥善維護保險業務員之基本工作權利。</p> <p>三、本法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完成「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修訂。</p>

